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 年项城市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设计

工 程 地 点: 项城市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项城市乡村振兴局

设 计 人: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项城市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2026 年项城市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项城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河南省颁布的相关条例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计划文件。

1.4 工程造价计价方法：河南省现行定额及相关费用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双方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项城市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设计

设计内容：现场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

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向发包人交付的技术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1、提交的成果：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各 4 套；

2、交付文件的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文件，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第五条 费用

按该项目评审后总投资的 1.49%计取，工程建设期内费用不做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实施方案、施工图及预算文件按期交付后，可适当拨付设计费，凭正式发票可支付费用 8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 20%。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承包人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成果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收到费用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7.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7.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技术成果（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设计代表驻地进行工地服务，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技术问题。

7.2.3 承包人对技术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业主损失（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业主的索赔等）。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7.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技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7.2.6 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勘察施工方是否履行设计规范和标准，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或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量负终身责任。

10.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项城市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名称：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账号：221000668013000746453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